第六章 回顧與前瞻

本章先回顧我在書寫歷程中的學習與反省，再針對幼教專業領域及親職教育實施方向提供我的看法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歷程的反思

書寫的困境與突破

書寫是一不斷試煉的歷程，期間我嘗試過以紮根理論的方式進行文本分析。從紮根理論的研究方式裡，讓我得以在反覆比較、分析的編碼過程，瞭解文本含括之屬性與面向，發現文本是否存有不一致或不清楚的內容。透過再次訪談，釐清了我尚未理解之內容，得以使訪談內容更加完整。然研究方法的選取來自於研究目的，紮根理論研究之目的在於建構理論，訪談之前由於考量外籍配偶口語表達能力有限，影響訪談對象之選取。論文口試計畫時，原先計畫以兩位外籍配偶做爲研究對象，經口委建議，後來決定針對阿蘭的教養經驗進行更深入之研究。但只以一位研究對象所收集而來的文本進行分析，據此作爲建構理論之依據，代表性仍顯不足。依照紮根理論展現出的教養經驗脈絡，可發現阿蘭於教養信念下相對應的教養方式與教養態度，發現其教養間的一致性，但依此作爲書寫模式卻不易看見主體本身歷經的教養脈絡。爲了更有脈絡呈現阿蘭在文化衝擊之後所經歷到的教養經驗，更貼切阿蘭的心理歷程，於是我轉而採取故事敘說的方式，希望透過阿蘭的故事敘說，保留阿蘭之主體性，呈現她的教養經驗圖像。

從研究中學習

研究者如何在研究的過程中，自覺是否帶著文化偏見？我認爲需要思考的是身處在海島型國家的我們又是如何認知到這群來自異文化的外籍配偶？對我而言，過去生活中未曾有過直接和東南亞國家人群接觸、相處的機會，我對東南亞國家的認識，起初來自過去書本裡所傳遞的知識內容，但這也只限於東南亞地理位置以及略知一二的歷史發展之印象。媒體是我另一個得知東南亞國家訊息的管道，從媒體報導的東南亞國家，在我的印象中是一個生活落後、政局混亂的國家，以及幾個我們所熟悉的度假勝地。直到政府開放外籍勞工來台工作，於是我們生活周遭處處可見和我們不同面孔的菲律賓人、泰國人等等。但面對這群外籍勞工、外籍幫傭，我們多半以半邊陲國家的優勢文化地位自居帶著歧視的目光看待這群東南亞國家的勞工，甚至當台灣迎娶外籍配偶現象日益頻繁時，我們對這群外籍配偶仍舊未擺脫歧視的眼光。外籍媽媽親職教育班的經驗，則是我第一次接

觸到許多來自不同國家的人群，當時自己的心情可說是五位雜陳，有點緊張，也有些興奮。緊張的是在親職教育班裡，我的角色是一位指導者，我該用什麼態度和她們相處，才不會讓她們感到排斥與壓力？尤其當時班上有許多初至台灣的外籍配偶，她們只會說一點簡單的中文，如何讓她們知道我要表達的意思，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同樣是個難題。然經過了幾次相處經驗，因爲逐漸熟悉，對彼此有較多的瞭解，且在自在的學習環境下，卸下了她們不安的心防，讓她們重拾了信任感之後，也就能夠放心的表達自己的意見，此時語言不再成爲我們之間最大的溝通阻礙。

透過研究場域的參與、訪談與書寫經驗，使我得以站在一個不同的文化觀點，實際感受她們生命歷程中所經歷過之生活處境與子女教養歷程，而有不同於書本上所獲得的體驗。從托兒所裡和外籍配偶子女相處、參與社區大學外籍媽媽親職教育班的經驗以及訪談經驗，外籍配偶之於我，不再是一個全然陌生的族群，我們曾經在同一個場域裡彼此交流。對我而言，她們與我最大的差別僅止於來自於另一個國家，慶幸的是我們共同居住的這個國家是我生長且熟悉的地方，我不必和她們一樣重新學習另一種文化，重新適應另一個陌生的生活情境。和她們相處的這段期間，我們從接觸、認識到瞭解，讓我體驗到唯有當我們能持平等互重的態度，同理與包容方能使文化的差異不成爲人與人共處間最大的阻礙，它反而能開啓我們向另類文化學習的契機。

從教養經驗之探究裡，我體會到父母在教養子女之前或過程中，逐漸形塑出自我教養圖像，期望子女能成爲自己理想中的樣子。有些父母希望孩子未來能夠擁有很好的社會成就；有些父母則是希望子女能夠快樂、健康的成長。在這當中我們很難加以評論父母的想法是對是錯，教養觀的差異性建構出父母對子女期待之信念，只是強調社會聲望的現實社會環境裡，孩子未來學業表現以及事業成就，仍爲教養成功與否的主流價值評斷標準。這樣的評斷標準對處於社會邊緣化地位的外籍配偶家庭，受限於她們社會參與能力，於是她們的聲音不容易被社會聽見，被主流價值採納，甚至遭到扭曲與污名化。經歷文化衝擊歷程，外籍配偶雖然有其特殊的教養問題與需求，但其面臨的教養問題仍可能發生在每一位父母身上，卻因爲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存在先入爲主的刻板印象與偏見，外籍配偶在生活意義世界中很快的被歸納爲無教養能力的一群。阿蘭的教養故事顯現著這群婦女獨特的教養潛能，從阿蘭身上，我感受到的是一位樂觀、對子女未來充滿期待的母親，她將自己所有的心力與努力專注於子女教養，這與現今社會父母以工

作忙碌爲由，推卸自我應盡的教養責任、疏忽子女感受有過之而無不及。甚至從阿蘭對子女的期許，讓我看到充斥升學掛帥之社會價值裡，另一個逐漸被我們忽略與遺忘的道德價值層面。在這當中，雖然阿蘭也察覺到她對子女期待與教養觀，不符合台灣社會所強調文憑、自由與開放的社會風氣及價值觀，但她卻未因此隨波逐流，動搖她教養子女之信念，反而對子女有著更深的期許。遭逢生活不適應、教養子女困境，亦無抹煞她對子女教養之熱情，以及自我不斷成長與學習之期許。從阿蘭身上，我得到的不只有她教養子女之看法，她在面對生活與教養困境時，所表現出來的勇氣、堅持與不放棄的態度更令我敬佩。

另外，從阿蘭身上讓我體驗到宗教對人的影響與重要，尤其是遭逢生活困頓、失去自我生命意義，其所帶來的支持力量足以改變人對事物的想法，轉以更積極的態度面對未來。然最爲我所驚訝的是宗教之於阿蘭教養的影響，宗教是她獲取教養知識的管道及形塑教養信念來源，從阿蘭身上顯現了另一種形塑教養信念的可能性。從阿蘭述說的教養觀和同樣具有濃厚宗教思維的教育學者福祿貝爾、蒙特梭利之教育思想皆表露出對人性與社會的終極關懷，雖然在實際教養過程不免會遭遇挫折與困境，宗教教義仍爲阿蘭教養方針，將其實踐於對子女發展的觀點、教養的期待及父母的職責的面向。

對自我幼教專業的反思

在幼兒教育這塊專業領域，如何透過課程與教學讓幼兒在良好教育環境中獲得更好發展與成長是我們不斷追求的目標，父母角色之於幼兒的影響性與重要性同樣備受認同及肯定。親師合作以及親師溝通則是連結園所和家庭共同合作、學習最主要的橋樑，藉此讓我們的孩子不論在園所或家庭裡都能夠得到良好照顧和教育。

不過，現在回想之前我在園所的經驗，過去我們所進行之親師合作，多半是針對某一主題或節慶舉辦活動，家長實際參與的內容有限，這樣的活動安排最後只流於形式。而親師溝通的方式主要透過平日教師或家長將其觀察子女之問題、行爲表現，提出來共同討論；或者透過書面的觀察紀錄、舉辦家長座談會或親職教育講座的型式進行。但是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似乎只針對了某些片斷問題予以解決，傳遞教養知識技巧，然是否察覺此時自己是站在什麼樣的位置？是否曾仔細傾聽過父母教養子女的想法，還是只照著我們給予的「專業」意見？在這當中是否潛在著階級與權力的不對等關係？透過研究，讓我看到過去自己扮演親師合

作與溝通角色的不足。

隨著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園所就讀，園所之於外籍配偶子女，我們可以做的又是什麼？是另一個我不斷思索的問題。從托兒所和這群孩子相處之經驗，我看到了孩子發展的可塑性，若我們能夠提早給予所需要之發展刺激，孩子的成長與進步是有目共睹的。因此，園所可以是提供豐富教育資源的學習場域，彌補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資源與功能之不足。透過幼兒行爲發展觀察方式，及早發現發展遲緩之幼兒，提早提供治癒的輔助，皆可爲外籍配偶子女注入更佳的發展契機。

外籍配偶的生活範圍通常只侷限於家庭，當她們的子女進入幼兒園所就讀，她們才跟著子女從家庭連結到所謂學校的另一個社會網絡。對於許多外籍配偶來說，這或許是她們接觸與認識台灣教育環境的起始。台灣的教育體制和她們原生國家不同，因此園所的責任不僅止於教育子女，同時有協助外籍配偶之義務，讓子女身處園所與家庭間，得到良好的照顧與發展。園所如何積極啓動其作爲外籍配偶家庭重要的社會支持網絡的功能，同樣攸關外籍配偶子女未來發展，亦是幼兒教育專業進一步需努力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結果的再思考

一、關於研究方法與研究範疇

如果與一般研究相比較，外籍配偶的研究更需考量外籍配偶的生活處境，通常研究對象爲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若家人無法提供教養子女之協助，外籍配偶通常不方便接受訪談，因此訪談地點以及時間的選擇，需盡量考量能減輕外籍配偶的教養負擔。而訪談研究資料的公開上，由於外籍配偶對於研究的保密性以及目的有較多疑慮，她們會考量家人的觀感、是否同意，再來決定可否接受訪談。故研究者訪談之前「清楚說明」研究之目的、進行方式以及研究結果之處理是有絕對的必要性，最好還能當著她們家人面前一起說明。如果於訪談前多和外籍配偶相處，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對於降低研究對象的不安全感是有助益的。同時，也能讓她們在接受訪談時較放心敘說自身的經驗與想法；亦有助於建立研究者的先備認識。溝通理解的過程中，由於外籍配偶的口語表達能力有限，常出現文法錯置現象，訪談前所擬定之訪談問題，訪談進行時，留意外籍配偶的用語及澄清其所表達的意思，皆是資料採集過程中要特別關注的。

本研究屬於個案研究且個案之教養經驗與調適歷程，有著濃厚的宗教觀。未來研究對象之選取可以其他未具有濃厚宗教觀之外籍配偶爲訪談對象，探究其他不同面向的教養觀以及調適歷程。或同時以多位外籍配偶研究之結果，進行不同文本比較，建立系統性的外籍配偶之教養經驗與調適歷程知識。另外，外籍配偶於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有不同的教養需求與經驗，未來在研究對象選取上，若能克服語言溝通問題，則可進行階段性之微觀研究，例如針對初爲人母的外籍配偶進行其教養經驗與需求之探究；也可以針對外籍配偶與子女親子互動歷程，進行田野研究。

二、關於「外籍配偶」之社會支持系統

對一位歷經文化衝擊的外籍配偶，宗教信仰是她們尋求心靈寄託、參與台灣社會的管道，宗教成員擴展了外籍配偶社會網絡。從阿蘭的個案研究中，顯示了外籍配偶初至台灣可能面臨的問題，會包括語言溝通障礙、缺乏人際支持、對台灣社會環境的陌生感與隔離處境以致於缺乏尋求社會支持能力…等等。此時她們最需要尋求歸屬感、認同感與社會支持，若我們能提供一個友善的社會環境，尤其針對初至台灣的外籍配偶在她們的身旁能有一位可以瞭解與同理她們、陪伴與傾聽的對象，以及能提供她們在台相關協助與資訊，將有益於她們適應台灣社會文化。社會支持的建置上，結合社區中有共同信仰之成員，加以來台較久的外籍配偶組成互助團體，透過實際經驗分享與關懷行動，就近提供所需的協助。

當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園所就讀，「園所」可以說是一個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所需教育資源、教養協助之社會支持系統，以及作爲她們和社區、社會接觸的媒介。面對對於台灣教育體制感到陌生的外籍配偶，園所提供服務之過程宜考量外籍配偶家庭的特殊性與個別差異，包括其家庭結構、外籍配偶的語言能力、參與園所動機與阻礙，以降低她們的不安全感，增進認識、參與園所之機會。而園所可以將相關資訊有效送達給外籍配偶家庭，並依照外籍配偶家庭個別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社會資源，協助發揮外籍配偶家庭之功能。

親職教育的實施是能有助於提供外籍配偶澄清、建立外籍配偶的教養觀，學習教養子女的態度與技巧的平台。不論是透過園所實施親職教育或針對外籍配偶辦理親職教育班，規劃、設計與實施親職教育課程時，首先，宜尊重外籍配偶的主體性，貼近實際教養需求，使其將所學知識直接應用於生活情境，解決實際教養問題，且可避免落入優勢文化觀點進行文化複製。同時，尊重外籍配偶教養的

自主能力，打破外籍配偶不具有教養能力的偏見，省思在既有社會文化環境下，外籍配偶受制於文化差異，無法展現自身家庭文化，發揮家庭文化特色與優勢的結構性因素。在課程設計與規劃過程，需建立在外籍配偶家庭原有家庭功能基礎上，強化外籍配偶家庭功能與優勢。或事前需求評估調查，或者邀請外籍配偶共同參與課程活動規劃。至於教養知識技巧的獲取，認識以及參與台灣教育環境、精進中文能力、建立社會支持網絡等面向都是外籍配偶於教養過程中亟待解決之問題。

其次，為了提升外籍配偶的參與意願，規劃與設計課程時，參考外籍配偶的學習動機與意願，彈性規劃課程內容是重要的。而影響外籍配偶參與活動的家庭因素包括家人是否支持、子女照顧與托育問題、上課時間與地點的安排等等層面。為了取得外籍配偶家人支持與信任，可以邀請家庭成員一同參與。課程活動的進行若和社區托育機構合作或由親職教育班直接辦理托育服務，將可減輕外籍配偶教養子女之責任。課程時間的安排盡量避開工作時段，或是提供多種時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例如結合學校、社區、家庭教育中心或是社會教育機構與民間團體等形成夥伴關係，讓外籍配偶依照個人需求，選擇合適的上課時間與管道。地點的便利性亦是課程規劃應考量之面向。另外，能否將訊息內容正確、有效的傳達給符合需求之學習者，尤其是針對資源獲取能力不足的外籍配偶同樣是課程規劃應考量之面向。活動宣傳管道可以從外籍配偶最常獲取活動的方式，例如透過同鄉的外籍配偶、由學校或相關機構粘貼或寄發活動訊息等。

由於父母的教養觀念與行為改變非一蹴可及，通常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思考、沉澱與轉化。因此長期性、延續性課程規劃與實踐，方能協助父母從建立教養觀念到付諸實際行動，再歷經修正、再澄清與重建教養觀的循環歷程，建立自我教養觀與行為。同時，外籍配偶依照來台時間、生活適應狀況以及子女行為表現與發展階段亦有不同的教養需求。規劃與設計外籍配偶相關教育課程時，考量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狀況、家庭發展週期以及子女發展階段，隨著父母成長與狀態，方能提供不同深度、廣度的課程內容。

進行親職教育課程時，能營造一個自在、無壓力與尊重的學習環境，讓外籍配偶可以放心發表意見是首要任務，如此才得以開展平等的對話與討論空間。經由主題內容意見發表與討論方式，提供外籍配偶相互分享、交換意見，從他人分享教養經驗裡，學習正向的處理態度，並從中找到適合自己的教養方式，以及透

過相異觀點挑戰自我既存的價值體系，有益於釐清外籍配偶的想法與觀點，增進語言表達能力、人際溝通以及自信。實施親職教育的目標爲增進父母效能，獲取教養知識技巧之外，同時需積極培養外籍配偶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故教學方式宜著重於引導，而不是灌輸教養知識。爲了避免落入我族中心主義的迷失裡，教師以及課程規劃人員也將會透過檢視自我對異文化觀點，省思、澄清存在著的偏見與歧視，以及潛在階級、權力之不平等關係，培養多元文化素養。同時，透過不斷學習與進修提升親職教育知能，以提供外籍配偶更專業的教養諮詢與協助。